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092025020105986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地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 铝土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04号
评 估 值: 0.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路阳(矿业权评估师)
李婵婵(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 铝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 04 号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16 号 17 号楼 2-6 层 15 号三层

邮 编：450007

电 话：0371-67943372

传 真：0371-67722019

E-mail: hndykpg@163.com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摘要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 04 号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三、评估对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

四、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方确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七、本次评估遵循的处置原则：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过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铝土矿，采矿权范围内已经动用未有过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该矿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八、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郑州豫源地矿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编制的《河南省巩义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生产补充勘查报告》及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小）字【2008】44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区提交铝土矿资源量（111b）+（122b）+（333）矿石量 47.88 万吨。其中（111b）0.46 万吨，（122b）

2.72 万吨，（333）44.70 万吨；估算耐火粘土矿新增查明（保有）资源量：（333）8.18 万吨，均为坑采。伴生镓矿查明资源量（333）15.80 吨，保有资源量 15.65 吨。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智恩铝土矿《2024 年度巩义市矿山资源储量零动用审查表》，该矿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查明铝土矿资源储量 47.64 万吨，其中已动用探明资源量 0.46 万吨、推断资源量 2.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4.5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72 万吨，推断资源量 41.86 万吨。

该矿涉及的粘土矿体 3 个，其中 I 号矿体保有推断资源量 0.75 万吨，II 号矿体保有推断资源量 5.26 万吨，III 号矿体保有推断资源量 2.17 万吨，合计 8.18 万吨。

自 2007 年生产勘探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历年动用导致估算采用的厚度发生变化，最终导致铝土矿查明资源储量减少 0.24 万吨。

3、设计资源量、可采储量

根据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该矿可设计利用的铝土矿资源量为 35.97 万吨，设计对控制资源量取 1.0 可信度系数，对推断资源量取 0.6 可信度系数，矿区内设计利用储量铝土矿为 21.91 万吨；该矿涉及的粘土矿体 3 个，由于 II 号和 III 号粘土矿体位于矿区范围以外，本次仅对 I 号矿体进行设计利用，对推断资源量取 0.6 可信度系数，设计利用的粘土矿 0.45 万吨，铝土矿及粘土矿总计 22.36 万吨。

可采储量合计 19.80 万吨，铝土矿 19.40 万吨，粘土矿 0.40 万吨。

4、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4 年，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省巩义市龙嘴铝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粗估法，评估区域面积 1.55km²，单价 2.55 万元/km²，探矿权价值 3.95 万元。探矿权价款已经缴纳。

2010 年，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矿权评字[2010]76 号），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目的为出让，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保有资源量铝土矿 47.42 万吨，

粘土矿 8.18 万吨，镓金属量 15.65 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87 万吨（铝土矿 24.70 万吨，粘土矿 4.17 万吨），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需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 8.77 万吨（铝土矿 4.60 万吨，粘土矿 4.17 万吨，伴生镓 8.32 吨）；销售价格铝土矿 200 元/吨，粘土矿 161.96 元/吨，伴生镓 15 元/吨；评估采矿权价款为 65.52 万元。该采矿权价款已缴纳。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描述，评估时对原《河南省巩义市龙嘴矿区铝土矿普查报告》中查明资源储量（122b）38.86 万吨资源储量进行了扣减，2004 年缴纳价款时评估方法粗估法，评估区域面积 1.55km²，单价 2.55 万元/km²，探矿权价值 3.95 万元。该部分资源储量应属于未完成有偿处置，

5、累计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矿权评字【2010】第 76 号），该矿 2007 年提交的《生产补充勘查报告》与 2003 年提交的《普查报告》对比，普查报告提交资源储量（122b）38.86 万吨，2009 年同范围铝土矿资源储量（111b）0.46 万吨，（122b）2.72 万吨，（333）44.70 万吨，增加 9.02 万吨，查明新增耐火粘土（333）8.18 万吨，伴生镓（333）15.80 吨。

该矿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8.77 万吨（铝土矿 4.60 万吨，粘土矿 4.17 万吨、伴生镓 8.32 万吨）。粘土矿及伴生镓均处置完全。

5、自首次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 2007 年编制的《河南省巩义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生产补充勘查报告》，《河南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矿山储量 2009-2023 动态检测审查意见表》，矿山自首次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如下表：

自首次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动用资源储量 (万吨)	动用可采储量 (万吨)
1	动态检测	2009	0	
2	动态检测	2011	0	
3	动态检测	2012	0	
4	动态检测	2013	0	
5	动态检测	2014	0	
6	动态检测	2015	0	
7	动态检测	2016	0	
8	动态检测	2017	1.16	1.10
9	动态检测	2018	0.38	0.36
10	动态检测	2019	0	
11	动态检测	2020	0	
12	动态检测	2021	1.06	1.03
13	动态检测	2022	0	
14	动态检测	2023	0	
15	动态检测	2024	0	
16	合计		2.6	2.49

该矿自首次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铝土矿可采储量 2.49 万吨。

九、评估（清算）结论：

1、需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自首次采矿权价款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可采储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铝土矿可采储量合计 2.49 万吨，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8.77 万吨（铝土矿 4.60 万吨，粘土矿 4.17 万吨、伴生镓 8.32 吨）。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大于期间动用的可采储量，本次需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零。

2、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该矿全矿区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19.40 万吨、粘土矿 0.40 万吨；已有偿处置尚未动用的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2.11 万吨、粘土矿 0.40 万吨、伴生镓 8.32 吨；2023 年 4 月 30 日后未动用资源储量，经过计算，处置不完全的铝土矿剩余可采储量 17.29 万吨，按照铝土矿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1.2%，逐年缴纳采

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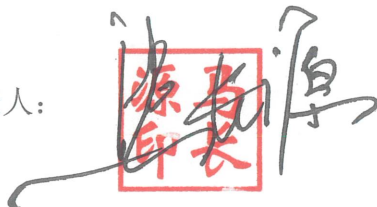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要摘自《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智恩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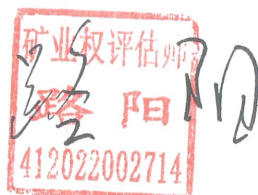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